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oly Battery Limited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經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Sinopoly Battery Limited」更改為「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時之中文名稱「中聚電池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名稱」）。

建議更改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新企業定位，符合本公司加強重點於電動汽車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設計、生產及銷售電動汽車；(ii)鋰離子電池業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及(iii)電動汽車租賃業務）之新品牌。

建議更改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名稱；及
- (b)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

本公司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之存檔手續。建議更改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第二名稱填寫入公司登記冊後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需之存檔手續。

股票

建議更改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權利。目前以本公司現有及前用名稱發行之證券證書，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將繼續作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之股票將繼續有效作為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之用途。將不會有任何安排把現有證券之證書轉換為附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證書。建議更改名稱一旦生效後，新的證券證書將會僅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名稱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苗振国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苗振国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盧永逸先生、許東暉先生（營運總裁）及謝能尹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陳國華教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sinopolybattery.com>